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	----	----	----

懲處紀錄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懲戒日期	事由 (簡單敘述即可)	懲處種類 (不得自行併計,例如三次警告合併一次小過)	
		次	

第一階段

導師簽注意見 (同意銷過之理由)	(同意該生申請,請簽名。) 簽章:	同意銷過 之理由	
任課教師 若同意該生提出申請,請簽名,並利用上課時間觀察日常表現。			

第二階段

觀察期滿,表現良好,同意予以辦理銷過,其中一格一定要給予班導師同意簽名,方可銷過。			
---	--	--	--

生教組長	獎懲委員會 決議結果	學務主任	校長 核示
------	---------------	------	----------

- 注意事項：
1. 凡受懲處紀錄學生在校表現經導師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具體之事實，且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事宜。(考察期間若再觸犯任何校規及被記過，銷過的申請將被取消資格)
  2. 為落實學生改過輔導機制，本校學生統一於懲處公布後提出銷過申請。
  3. 提出申請同學，第一階段須於完成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將本表後面銷過需要的點數集滿後，第二階段再請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將本表繳回學務處生教組才算完成初步銷過申請。其後另須經學務處暨相關老師等共同觀察日常表現，期間表現正常良好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務會議)審議之。
  4. 學務處觀察期規定如下：凡受警告懲處者須經三週以上之考察；小過須滿六週以上之考察；大過最少須有九週以上之考察。
  5.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准予銷過之學生，惟是否得領取畢業證書部分另須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完成銷過點數後，拿至學務處經登錄後寄出銷過通知單才算完成銷過程序！**
  6. 本表應保存三年。